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，同意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| 修订前内容 | 修订后内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,200,000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00,300,000元。 |
|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,200,00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 |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200,300,00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 |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2018年向各银行申请授信，明细如下：

1、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无担保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两年（其中，不超过2亿元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

兑汇票、信用证等业务办理)。

2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无担保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三年。

实际授信额度、有效期限及使用主体以各银行最后批准通过并签订协议的内容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下午14: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